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民营办函〔2019〕5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30次、38次常务会议和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19〕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清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第30次、38次常务会议和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狠抓责任落实，完善政策支持，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按时完成目

标任务，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

对已确认的拖欠账款，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年底前做到应还尽还、能清则清，确保按时“清零”；对个别难度极大、确实不能在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讲明详细原因，制定解决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 2019 年底前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偿一半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全面查漏补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拖欠账款情况进行全面逐项梳理，进一步细化摸排，做到应统尽统，严禁遗漏、瞒报。凡属于因业务往来造成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拖欠账款情况，均要纳入摸排的范围；其中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或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必须说清情况，列出明细。4月底前建立完善的清欠台账明细表（见附件 1、2）。

(二) 扎实组织清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拖欠账款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还款资金来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进一步查漏补缺基础上，重新核实填报清欠工作偿还计划表和 2019 年底前无法偿还拖欠账款明细表（见附件 3、4），有序推进清欠工作，确保按时“清零”。省财政厅要

支持省级有关部门清欠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资金调度，严格按约履行偿付义务。省国资委要督促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加大自身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方式保障偿付资金来源。

(三)严防新增拖欠。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

(四)完善支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拖欠不还的下级地方政府，要采取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下级政府，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各地新增债券要优先用于偿还拖欠账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通过发债或其他金融工具置换存量债务节省的利息支出也要全部用于清欠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企业、单位，纳入失信“黑名单”，相关涉企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大幅提升失信成本。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会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商业银行等金

融机构加大对清欠发展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研究解决好上下游“三角债”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清欠工作提供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市、直管县人民政府要对市县清欠工作负总责，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对全公司清欠工作负总责，对下辖县（市、区）或下级企业无法完成清欠任务的情况，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

(二) 强化工作协同。省清欠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从投资项目审批、财政预算审核、工程领域监管等方面把好关；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清欠工作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落实。

(三) 加强督查惩戒。省清欠办及有关部门重点抽查各地、各部门清欠任务特别是各项优先清偿任务落实情况、清偿计划完

成情况；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对抽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部门、企业，及时约谈、督促整改；对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经核实后要公开曝光；配合做好国家第二阶段清欠任务完成情况专项督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各地区要把清欠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范围，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甚至走过场搞变通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深入调查研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清欠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从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推动等方面拿出有效举措。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重大的情况问题，第一时间报省清欠办。要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关注并及时受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为做好清欠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五)及时报送台账资料。清欠台账明细表、清欠工作偿还计划表和 2019 年底前无法偿还拖欠账款明细表（附件 1-4）需经各市、直管县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4 月 28 日前报送省清欠办。自 5 月份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清欠工作台账报表和清欠台账明细表报省清欠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 2019 年清欠工作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前报省清欠办。联系人：吴振科，叶桂芳；

联系电话：0551-62876636，60871053（兼传真）。

- 附件：1. 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
2. 大型国有企业清欠台账明细表
3. 全省清欠工作偿还计划表
4. 2019年底前无法偿还拖欠账款明细表

